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業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環境與實務需求等，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內容。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不適用	本公司係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金控)持股 100%之子公司，並指派董監事出席董事會行使權利，故無一般公司須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項。	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全數由兆豐金控所持有。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皆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各自相關業務之風險控管。 本公司已訂定「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準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控管規則」等規定，要求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交易時，應確實符合法令規定。 本公司已訂定「利害關係人名單建置作業要點」，確實要求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依規定辦理申報。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已訂定內部規範如「內部人員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規則」、「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期貨商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規則」等。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為兆豐金控持股 100%之子公司，並由其指派董事、監察人。本屆董事會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7 名及 3 名監察人，其中女性 6 名、男性 4 名，董事會成員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同時具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多元能力(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理、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風險管理知識、決策及 ESG 永續發展管理)，以落實、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為兆豐金控持股 100%之子公司，母公司業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雖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然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分別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委員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商品審查委員會、投資事業管理委員會、誠信經營委員會、公平待客推行委員會、法令遵循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於112年12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準則，該評估準則第四條明定評估範圍及方式、第七條及第八條明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定期辦理績效評估作業，並將評估結果陳報董事會及提供金控母公司作為遴選、提名本公司董事之參考。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每年評估一次。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業經108年5月22日第十一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連絡管道專區,另業務單位設有客服專線、信箱,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及洽詢管道,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外部專業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宜;另本公司為兆豐金控持股 100%之子公司,故依公司法 128-1 條規定,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揭露並定期更新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目前只設有中文網站,尚未有英文網站,資訊揭露亦已指定專人隨時統籌公司資訊之揭露與更新。 本公司明確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公開資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1.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2. 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半年度財務報告。 3. 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 4. 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員工信箱及申訴管道，提供員工建言管道，員工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得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申訴。</p> <p>(二)僱員關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員工可成立社團辦理休閒活動，公司並經常舉辦相關課程或活動，使員工得以適時放鬆身心和抒發工作壓力。</li> <li>2. 健康檢查：為協助員工身體健康管理並預防疾病，本公司提供員工免費定期健康檢查福利，以降低或避免疾病發生。</li> <li>3. 免費紓壓與心理諮商：為增進員工福利，促進健康、減輕壓力，本集團與外部專業機構合作，由集團各公司付費提供員工免費心理諮商服務。</li> <li>4. 完善的員工福利：本公司視營運狀況核發年節獎金，並提供婚喪生育補助、員工保險制度、退休金制度、員工團體保險、疫苗接種公假(112年5月1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編退場，防疫回歸常態化，故自112年5月1日起取消疫苗接種公假)等。</li> </ol>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揭露年報、財務報告、信用評等等投資人關注資訊，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連絡服務專區，提供投資人關係連絡窗口。</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時均注意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於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連絡管道專區，提供供應商連絡窗口。</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已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章節，並由各權責單位辦理。</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任期中持續參加防制洗錢、公平待客、ESG 及誠信經</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營等課程，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有關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由專責之風險控管單位負責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風險衡量。</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公平待客推行委員會，推動公平待客相關事務；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已訂有保護客戶權益相關規範，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客戶申訴及檢舉管道，另設有法務人員協助業務單位辦理有關客戶權益及訴訟事件處理等，稽核單位並依程序查核及揭露。</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相關事宜。</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無需填列。</p>			